

溪邊的樹

2014年9月

谷區國語浸信會

每月通訊「溪邊的樹」

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(使徒行傳15:11)

乍看之下，這句經文似乎很普通，不引人注意。其實，在「使徒行傳」的故事裡，這是一句很重要的信仰宣告。說這句話的人是使徒彼得。說完這句話，使徒彼得就從此不再出現於「使徒行傳」。所以這句信仰宣告，不單是彼得在第一次耶路撒冷會議中發表的結語，也是整卷「使徒行傳」記載彼得在初期教會事工進展的最高潮。這句話最要緊的關鍵，是彼得為耶穌基督救恩做了非常準確的決定性宣告，影響深遠。

初期教會從耶路撒冷開始，信徒在聖靈引導下，不斷向外傳揚福音。當時，教會的第一批信徒幾乎清一色都是猶太人。但是很快的，當福音進入撒瑪利亞，然後又繼續北傳的時候，有敬畏神的虔誠外邦人也信了主，如埃及提阿伯的太監，甚至還有羅馬軍官百夫長哥尼流以及他的親屬、密友。就我們現代信徒來說，這些事一點也不希奇。但是在初期教會，對許多猶太信徒而言，外邦人也和他們一樣因信蒙恩、受聖靈，是很不可思議的事。這些猶太信徒守慣了舊約的規矩，而且自認是神的選民，他們很難接受外邦人就這樣因信稱義，完全越過舊約的規矩。所以，就在保羅與巴拿巴完成第一次旅行傳道之後，竟有一些猶太信徒跑進安提阿教會教訓外邦信徒說：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(徒15:1) 保羅與巴拿巴當然不能同意這種說法，就與他們大大爭辯。顯然這幾位從猶太來的信徒不是普通人物，所以就為此事特在耶路撒冷召開會議，確定「因信稱義，蒙恩得救」的基本教義。就是在這個大會裡，彼得發表了這句信仰宣言。

這句話裡，最重要的信仰宣告有兩點：

第一，任何人得救，無論猶太人、外邦人，都是「因主耶穌的恩」。也就是說，世人在上帝面前最大

的問題—「罪」，惟有主耶穌的救恩能解決。世人在神面前，若「罪」的問題不解決，一切其他的事都免談。因為人若有罪，結局就是滅亡，沒有第二句話可說。所以主耶穌很清楚告訴我們，今天聖靈在世人身上很重要的工作，就是叫人「**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**」(約16:8)，以至於能謙卑認罪接受救恩。惟有「因主耶穌的恩」，我們的罪得到赦免。

第二，彼得說：「我們得救…和他們一樣」，不是「他們得救…和我們一樣」。此處「我們」是指猶太人，「他們」是外邦人。這兩句話前後差異很簡單，但其中蘊藏的意義卻很深刻。因為彼得深深明白前面所述的救恩真理，所以他的話強調一猶太人怎麼得救完全是與外邦人一樣，單單憑著主的恩典，與有否奉行割禮或舊約規條無關。若是將「我們、他們」在彼得的話裡掉換，意義就完全不同。我們讀的時候，要覺察這一點，才能體會彼得用意，以及這句話的份量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兩千年來，救恩真理傳到我們手上，不知經歷了多少的艱難。今天

我們讀「使徒行傳」，一定要求主幫助，使我們有切身感。因為我們需要在這些真實的記載裡，看見自己人性普遍的軟弱與敗壞，罪性根深蒂固的可怕與束縛…；同時，也需要看見聖靈大能如何保守祂自己的真理，並如何賜給信徒勇敢傳福音的心志與力量，衝破難關。因為今天，我們信徒也在面臨同樣的考驗—如何克服人性的軟弱，戰勝罪性的網綁，並親身經歷聖靈的大能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當年猶太信徒突破了他們思想的框架，不是靠辯論，也不是憑感動，乃是因為真正明白上帝的真理，就順服下來，認真實踐。我們也必須如此！

你願意順服，且實踐上帝的真理嗎？你有這樣的心志嗎？請向神禱告，並起而行。 許牧師 謹上

【2014年度主題】

委身基督，歸屬教會，邁進社區

【年度經文】

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

(使徒行傳 1:8)

【九月份經文】

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

(使徒行傳15:11)

認識聖靈的恩賜

陳道德傳道

一、恩賜的定義

1、恩賜不是甚麼：

- 1) 「恩賜」不是天然的才幹
- 2) 「恩賜」不是個人的學識與技能
- 3) 「恩賜」不是個性的傾向與興趣：

2、恩賜是什麼：

1) 恩賜是神特殊的恩典：「**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；所以經上說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恩賜賞給人**」(弗四7-8)。「恩賜」既然是一種賞賜，它乃是神賞給各人的特殊恩典，不是神給一切人的普通恩典。

2) 天賦才智可成為恩賜：

一個人信主之後，若是將自己原有的才幹、學識、技能、完全奉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給神使用，這一切就都可能變成聖靈要給他事奉所需「恩賜」的一部份，卻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別要交付給他的「恩賜」。神所給人特別的事奉「恩賜」，必與神給他個人的託付有關。

3) 恩賜是暫時性的禮物：

「聖靈的賜與」(gift)和「聖靈的恩賜」(gifts)有別。前者是指永生(羅六23)和預嘗永遠產業的憑據(林後一22，五5；弗一14)，永久且普遍性地，按著「均一」的原則，賜給所有的信徒；後者是指聖靈的運行，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，暫時(它們終會過去)和片面地，按「不均等分配」的原則，賜給某些特定的信徒。

4) 恩賜是工作性的禮物：「聖靈的果子」(fruits)和「聖靈的恩賜」(gifts)相異，兩者隸屬於不同的範疇。前者是聖靈藉個人內裏生命的漸長與成熟，而表顯於外的榮美；後者是聖靈為因應外在工作的需要，額外分給各人的一份禮物。

二、恩賜的由來

1、聖靈隨己意直接分給各人

(林前十二11)「**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**」

2、聖靈藉別人的按手賜給的。(提前四14, 提後一6)

(提前四14)「**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就是從前藉著預言，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，賜給你的。**」

「恩賜」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體的使徒和長老，他們為著身體的需要而按手禱告，向神祈求。但主權仍然在神而不在人。

3、神在人心中運行，使其明白而運用「恩賜」(林前十二5~6；腓二13)

(腓二13)「**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**」

神會在人心裏運行，使其有特別的工作負擔，聖靈也將「恩賜」(工作的能力)顯明在他身上(林前十二7；弗三7)，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。

三、恩賜的種類：根據聖經，「屬靈的恩賜」的種類如下：

1、使徒(弗四11；林前十二28)：具有聖靈的能力，奉神呼召，被差遣到處傳揚福音，並建立新教會的人。

2、先知或說預言(弗四11；林前十二10，28；羅十二6)：有聖靈的感動，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，以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信徒的人。

3、傳福音的(弗四11)：對傳揚福音特別有負擔和才能，能深入人群中引領人相信主的人。

4、牧師和教師或作教導的(弗四11；林前十二28；羅十二7)：具有特別的膏抹，能牧養信徒並教導別人的人；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，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。

5、行異能的(林前十二10，28)：具有神奇的能力，能在特定的情況中行超自然奇事的人；此項「恩賜」又可細分為醫病、說方言、翻方言和其它各種異能。

6、作執事或治理事的(羅十二7；林前十二28)：具有忠心與見識，能條理分明，處理教會中的事務，服事全體會眾的人。

7、治理的(羅十二8)：原文含有「帶領、管理、照顧人」之意，指具有領導才能，能帶領他人，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。

8、幫助人的(林前十二28)：有愛心，能甘心樂意地，盡力幫助並供給別人的需要的人；此項「恩賜」又可細分為勸化(或作安慰)的、施捨的、憐憫人的(羅十二8)。

9、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(林十二8)：指能參透神奧秘的智慧，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向信徒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二6~13)的人。

10、信心(林前十二9)：裏面的眼睛明亮，能看清屬靈的事物，並掌握神的話語和應許，確信絕不至落空，時常經歷神的信實的人。

11、辨別諸靈(林前十二10)：指能分辨神的靈、人的靈或邪靈的人。

上面列舉的眾多「恩賜」並不完全(彼前四10有「百般恩賜」的說法)，同時有些「恩賜」無法劃分清楚，有些是重疊的；有時一個人或同時擁有兩種以上的「恩賜」。而所有的「恩賜」都是屬於「言語恩賜」和「工作恩賜」兩種基本類型。當然這兩者在教會生活是分不開的，而且是相輔的。

四、恩賜的目的：「恩賜」的種類和功用不同，目的卻是叫眾人得益處：

- 1、造就自己(林前十四4)；
- 2、造就教會(林前十四4)；
- 3、成全聖徒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(弗四12)；
- 4、幫助福音工作(太四23~24)；
- 5、使眾人敬畏主(徒二43)；
- 6、證實所傳的道(可十六20)；
- 7、印證神的同工(來二4)。

五、恩賜的運用：在運用「恩賜」時，宜注意如下的原則：

1、要先將身體完全奉獻給神(羅十二1)：如此纔能有效的運用「恩賜」，榮神益人。

2、要察驗神的旨意(羅十二2)：要按神的旨意而行，既不超前，亦不落後。

3、要看自己合乎中道(羅十二3)：不要自視過高，超過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。

4、與別的肢體聯絡配搭(羅十二5)：運用自己的「恩賜」時，也尊重別人的「恩賜」。

5、當照著信心的軌範(羅十二6原文)，並按著神的聖言講說(彼前11)：運用「恩賜」不可違背真理的道。

6、要專一、誠實、殷勤、甘心作(羅十二7~8)：不可三心兩意，也不可半途而廢，凡事從心裏作。

7、要成全別人，使各盡其職(弗四12)：盡量使身體中的肢體都能發揮其功用。

8、要以造就教會為前提(林前十四12)：運用

「恩賜」顧到別人的益處，為著眾人著想。

9、必須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(林前十四33, 40)：切忌使聚會混亂。

10、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(彼前四11)：不可倚靠自己的才能和力量。

11、要時時如火挑旺已得的「恩賜」(提後一6)：不要讓「恩賜」睡著或隱藏起來。

12、要在剛強、仁愛、謹守(或清明)的靈裏運用「恩賜」(提後一7)：不可膽怯懦弱，反要剛強壯膽，憑著聖靈所賜的能力，以愛心謹慎行事，不偏左右，也不過或不及。

六、對恩賜的態度

1、錯誤態度

1) 專門留心超自然的「恩賜」，以其作為已得著聖靈充滿的記號。如果沒有得到，就自暴自棄；如果一旦得到，就為自己感謝神，又覺得別人的光景可憐，在下意識中產生了優越感，而不自覺地驕傲起來。

2) 一直在等待著要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甚麼「恩賜」，才肯在教會中事奉；或是雖然已有了崗位，卻不投入，不盡心。因他認為自己的「恩賜」可能不在這方面，不知不覺中，會在心裏埋怨帶領的弟兄，沒有給他適當的配搭，所以雖然事奉，卻不甘心樂意，做起事來既不起勁，也不用勁。

3) 誤以自己的性格喜好為「恩賜」，而不肯承擔他自己喜歡之外的事工，結果，在教會中多年，白白錯過了許多事奉的機會，還自以為是「懷才不遇」呢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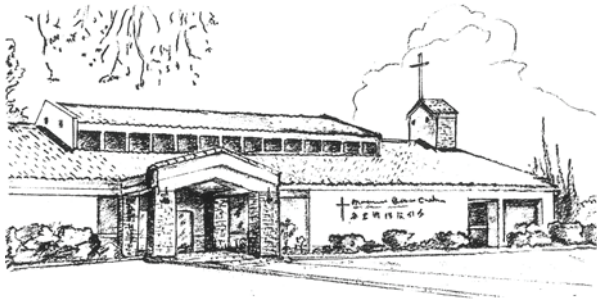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正確態度

1) 不強求「恩賜」(參徒八20)，也不輕忽所得的「恩賜」(提前四14)，反要盡力照所得的「恩賜」彼此服事(彼前四10)。

2) 安於自己的「恩賜」，同時欣賞別人的「恩賜」(林前十二14-27)。但切莫高抬特別有「恩賜」的人過於聖經所記，免得自高自大，貴重這個輕看那個(林前四6)。

3) 若只關心表現「屬靈恩賜」的程度，而忽略了「聖靈的果子」(加五22-23)，就與神給我們「恩賜」的本意相違。比方：沒有愛心的「恩賜」就算不得甚麼(林前三1-3)。

委身基督 - 歸屬教會 - 邁進社區



谷區國語浸信會

Mandarin Baptist Church of San Fernando Valley

9124 Zelzah Ave.

Northridge, CA 91325

Tel: (818) 727-2220 • Fax: (818) 727-2222

www.mbcsv.org

靈修分享

李麗莉姐妹

最近教會一年一度的背經活動已經開始多時，許牧師也在週三晚上的查經班帶領我們背經。今年所背的經文，新、舊約各七大段，在反覆背誦時，深深感到，天父愛我們的心都在字裡行間，聖經就好像天上父親給地上兒女諄諄教誨的一封「信」。就如背誦舊約中的經文：帶來歸我，作屬我的子民，聽從、遵守；盡心，記在心上；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；慈愛誠實刻在心版；專心仰賴，神的話必永遠立定；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；父親的心轉向兒女、兒女的心轉向父親...；又如新約經文的：歸與神；永生、得救；基督的名可以靠著得救；認識神的兒子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；又必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；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；我願你來。是的，我心屬主，基督豐盛的生命已經賜給屬祂的子民；我們如何藉由平日生活遇到的種種而經歷神的應許與同在？在理智上所認識的主與心中所相信的主，距離有多遠呢？過去的許多日子裡，神以祂無比的憐憫，使我無論身處何等環境，在在經由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時刻經歷祂的憐憫與救贖，使我學習謹守神的話語，凡事靠主得勝，尤其是自我的調整與生命的更新，都靠順服聖靈的光照引領。

如何得着神的應許，蒙憐憫、得恩惠、作為我隨時的幫助？在馬太福音5：8告訴我們 -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是叫我們的心歸回，安息在主前，單單地仰望我們的

主。誠如耶和華視亞伯拉罕為祂的好朋友，因為亞伯拉罕信靠神；以諾與主同行三百年，養兒育女，和我們一樣過日子，但卻與主同行，與主保持連續不間斷的關係。

當神呼召我們與祂同行、邀請我們與祂同工時，往往會帶領我們經歷信仰危機的考驗，譬如在生活中遇到的人事物，需要我們去求告仰望神的帶領、或教會弟兄姊妹的扶持、或團契彼此的代禱、或神的話語的能力、或聖靈裡的禱告，調整自己作出生命的抉擇，祈求父神賜予信心，並以行動來回應，在愛中被建立，以至親嘗基督裡的平安喜樂，得以認識神，並接受祂成為我們生命的主，並且做主門徒，合神所用，使生命得以榮耀主名。

最後願以羅馬書12：1-2 與大家共勉，「所以弟兄們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第二屆美西華人差傳大會

12/31 - 1/3 在聖地牙哥城市會展中心

主題：「破繭而出」

適合個人或全家大小參加

詳細請查看佈告欄或上網：

<http://www.cmc-westcoast.org/zh-hant/>